

北京瑞泰高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瑞泰高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08年8月7日上午九点半在北京朝阳区管庄中国建材院主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胡永祥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委托曾大凡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全体监事会成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曾大凡董事长主持，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北京瑞泰高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08年8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建材集团公司中建材财函字（2008）8号《关于做好2008年度财务抽查审计工作的通知》，根据《关于开展中央企业2008年度财务抽查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8]26号）要求，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被纳

入国资委2008年度财务抽查审计工作范围。确定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和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同意聘任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是根据《关于开展中央企业 2008 年度财务抽查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8]26 号）要求做出的决定，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三、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450万美元信用证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瑞泰高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九日